西安交通大学文件

西交研〔2019〕11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表彰 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处及有关单位:

《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表彰奖励办法》已经 2019 年 8 月 1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 行。

> 西安交通大学 2019 年 8 月 1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表彰奖励办法

(经2019年8月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规范研究生表彰奖励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西安交通大学章程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表彰奖励旨在高扬"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英雄主义、乐观主义"旗帜,传承弘扬西迁精神,引领研究生潜心科研、 矢志创新、爱国奋斗、追求卓越,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,努力成 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第三条 表彰奖励的申请与评定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安交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。

第二章 表彰奖励的种类和方式

第五条 表彰奖励的种类

- (一) 个人荣誉称号
- 1. 优秀研究生标兵;
- 2. 优秀研究生;
- 3. 优秀研究生干部:
- 4. 优秀毕业生;
- 5. 优秀毕业生干部。

- (二) 集体荣誉称号
- 1. 文明班集体;
- 2. 文明宿舍:
- 3. 优秀研究生社团。
- (三) 竞赛及创新表彰奖励
- 1. 学科/科创竞赛奖:
- 2. 其他竞赛奖。

第六条 学校对获得以上奖项的个人与集体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奖励:

- (一) 授予荣誉称号;
- (二)颁发奖章或证书;
- (三)颁发奖品或奖金:
- (四) 其他表彰形式。

第七条 凡对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做出特殊贡献或赢得荣誉的 集体或个人,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表彰奖励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和标准

第八条 参评表彰奖励的研究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- (一) 热爱祖国, 热爱人民,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;
- (二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;
- (三) 道德品质优良, 诚实守信, 严守学术规范;
- (四)学习刻苦努力,潜心科研,矢志创新,积极实践,学业成绩优异、科研成果突出或专业实践表现优良;
 - (五) 热爱学校, 尊敬师长, 关心同学, 团结互助, 深受师

生好评。

第九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条件和标准

(一) 优秀研究生标兵

优秀研究生标兵是学校授予研究生个人的最高荣誉,每学年评选硕士生标兵15名、博士生标兵15名,标准如下:

- 1. 科学研究或专业实践表现优异,在学术论文、专利或解决专业实践问题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,在校内外产生重要影响;
- 2. 学习勤奋刻苦,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当学年考核成绩优秀,完成"三助一辅"工作,综合排名应为本专业前10%。

(二) 优秀研究生

每学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20%,标准如下:

- 1. 科学研究或专业实践表现突出,在学术论文、专利或解决专业实践问题等方面取得成果;
- 2. 学习勤奋刻苦,培养方案规定的当学年必修课程无考核不及格(补考、重修视作考核不及格),完成"三助一辅"工作,综合排名应为本专业前30%。

(三) 优秀研究生干部

每学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10%,标准如下:

- 1. 担任研究生干部且任职满一年,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能力,工作认真负责,表现突出;
- 2. 积极组织参与各项学生工作和集体活动,发挥模范带头作用,热心为同学服务,具有良好群众基础;
- 3. 学习勤奋刻苦,培养方案规定的当学年必修课程无考核不及格(补考、重修视作考核不及格),完成"三助一辅"工作,

综合排名应为本专业前40%;

4. 热爱劳动,注重锻炼,能带动同学积极参加各种劳动教育 和体育活动。

(四) 优秀毕业生

每学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10%,标准如下:

- 1. 在学校规定学习期限内毕业,并取得相应学位;
- 2. 科学研究或专业实践表现突出,完成"三助一辅"工作, 在学术论文、专利或解决专业实践问题等方面取得成果;
 - 3. 具有正确择业观,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 - (1) 前往部队、艰苦地区、基层一线就业;
 - (2) 选择前往国(境)外知名大学继续深造;
 - (3) 赴国家重点行业和单位就业;
 - (4) 赴国际组织实习任职;
 - (5) 投身创新创业。
 - 4. 研究生期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。

(五) 优秀毕业生干部

每学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5%,除具备优秀 毕业生评选条件外,还需具备以下条件:

- 1. 研究生期间担任学生干部且任期满两年,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能力,工作认真负责,表现突出;
- 2. 积极组织参与各项学生工作和集体活动,发挥模范带头作用,热心为同学服务,具有良好群众基础;
- 3. 研究生期间获得过优秀研究生干部或其他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。

第十条 集体荣誉称号评选条件和标准

(一) 文明班集体

每学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班集体总数的10%,每个 获奖班集体奖励1000元,标准如下:

- 1. 班集体积极组织党团理论学习和其他教育活动,不断提高 班集体同学的思想水平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;
- 2. 班委会和党支部、团支部团结协作,富有凝聚力,研究生 干部以身作则,积极开展各项工作,同学之间团结友爱,关系融 治;
- 3. 班集体班风优良、学风浓厚、考风端正, 班集体同学学业成绩名列学院前列:
- 4. 班集体科学研究或专业实践表现突出, 班集体同学在学术 论文、专利或解决专业实践问题等方面取得成果名列学院前列;
- 5. 班集体积极组织同学参加体育比赛、劳动实践、校园文化等课余活动,丰富同学学习科研生活,各种集体活动参与面广。

(二) 文明宿舍

每学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参评研究生宿舍总数的5%,标准如下:

- 1. 严格遵守学校学生公寓(宿舍)管理规定,无违纪违规行为,集体表现优秀;
- 2. 积极开展公寓(宿舍)文化建设活动,成效显著,成绩突出。

(三) 优秀研究生社团

每学年评选比例不超过注册学生社团总数的10%,标准如下:

- 1. 社团成员以研究生为主体,社团负责人品学兼优,组织能力强,群众基础好;
 - 2. 组织机构健全,章程制度完善,运行管理规范;
 - 3. 挂靠单位指导严格, 指导教师参与紧密;
- 4. 积极开展符合社团性质的高水平活动,并能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,无违规行为。

第十一条 竞赛及创新表彰奖励

竞赛及创新表彰奖励用于奖励在学科/科创竞赛、其他竞赛 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,奖励条件及标准按《研究生 竞赛及创新表彰奖励细则》(见附件)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度表彰奖励参评资格:

- (一)参评学年受到院级及以上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或纪律 处分尚未解除,取消个人荣誉称号参评资格,集体成员中有上述 情况的取消集体荣誉称号参评资格;
 - (二)参评学年内保留学籍一年及以上,休学或延期毕业;
- (三)所在公寓(宿舍)或教研室(课题组)个人或公共卫 生不达标;
 - (四) 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形。

表彰奖励项目对评定资格另有要求者,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 明确。

第十三条 优秀研究生标兵、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不可兼得,优秀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生干部不可兼得,其他奖项原则上可兼得,特殊情况除外。

第四章 评审机构

第十四条 研究生表彰奖励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)负责研究生表彰奖励评审工作。

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,委员由研究生院(研工部)、科研院、社会科学处、实践教学中心、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,学院主管副书记、副院长代表,导师代表等组成。财务处、就创中心、校友部、教育基金会等相关部门做好评选服务保障工作。

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(研工部)。

第十五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表彰奖励评审小组(以下简称评审小组),由学院负责人(包括分党委书记、院长、主管副书记或副院长)任组长,系所负责人、导师代表、辅导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为成员,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表彰奖励评审实施细则,组织开展评选工作。学院研究生表彰奖励评审实施细则经研究生院(研工部)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。

第五章 评审程序

第十六条 除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评审工作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展外,其他表彰奖励评审工作均在每学年第一学期集中开展。

第十七条 个人荣誉称号、集体荣誉称号中的文明班集体由 学院组织初评。

集体荣誉称号中的文明宿舍由研工部和后勤保障部组织评选,优秀研究生社团由校团委组织评选。

竞赛及创新表彰奖励分别由研究生院(培养办)、校团委、 实践教学中心、体育中心根据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进行认定。

第十八条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初评或认定结果在相关范围内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,无异议后将材料报研究生院(研工部)审核。

研究生院(研工部)审核各项表彰奖励材料,并将获奖名单 在全校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,无异议后提请评审委 员会审定。

优秀研究生标兵由研究生院(研工部)组织答辩和评审,并将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,无异议后提请评审委员会审定。

第十九条 对表彰奖励初评或认定结果有异议者,可在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,实名向初评部门提出书面异议,初评部门应在接受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。

对初评部门答复仍有异议,可在初评部门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(研工部)提出书面申诉,并附初评部门书面答复意见。研究生院(研工部)接受申诉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,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,报评审委员会批准,通知研究生本人及初评部门,此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。

第二十条 表彰奖励申请和评审过程中,如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行为,取消其当学年获评资格;凡已获得表彰奖励的研究生,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,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,追回已发奖金;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院级奖励由学院评审小组审定,学院负责人签发并报研究生院(研工部)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有奖金奖励的项目,研究生院(研工部)将获 奖研究生名单报财务处,由财务处按照文件标准发放奖金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(研工部)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,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表彰奖励办法》(西交研〔2004〕99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研究生竞赛及创新表彰奖励细则

研究生竞赛及创新表彰奖励细则

-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术研究、专业实践、创新 创业、文体活动及其他各类竞赛活动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细 则。
-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各类竞赛是指由学校有关部门组织参加的竞赛。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,按最高奖项奖励,不累加奖励;不同项目获奖,可累加奖励。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竞赛项目,一般奖励前三个等级,其中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按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对应奖励。

第三条 学科/科技竞赛奖励

学科/科技竞赛类别按照《西安交通大学鼓励学生参加学科/ 科技竞赛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文件分为 A 类、B 类,由研究生院(培 养办)、校团委、实践教学中心认定,奖励标准如下:

- 1. 参加 A 类高水平国家(国际)级竞赛项目,获前三级别("挑战杯"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及一等奖参照国家级一等执行),每个项目分别奖励 5000 元、3000 元、2000 元。
- 2. 参加 B 类高水平国家(国际)级竞赛项目,获前三级别,每个项目分别奖励 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。

第四条 文化类比赛奖励

文化类竞赛级别由校团委认定,奖励标准如下:

1. 个人参加国家(国际)级文化类比赛或文艺展演,获一、二、三等奖或前三级别,分别奖励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。

- 2. 集体参加国家(国际)级文化类比赛或文艺展演,获一、二、三等奖或前三级别,分别奖励5000元、4000元、3000元。
- 3. 文化艺术作品在国家、国际级重要媒体演出、展示或发表、报道,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,每个项目奖励5000元。

第五条 体育类竞赛奖励

体育类竞赛级别由体育中心、校团委认定,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原则上不超过全队人数的60%,特殊情况由负责单位出具说明。奖励标准如下:

- 1. 获全国比赛单项前八名和打破全国大学生单项记录奖励:
 - (1) 破全国大学生单项记录, 每项奖励5000元;
- (2) 获全国大学生比赛单项前八名,前三名每个项目分别 奖励2000元、1500元、1000元,第四至第八名分别奖励500元、 400元、300元、200元、100元。
 - 2. 获全国比赛集体项目前八名的运动队奖励:
- (1) 主力队员的奖金数与获全国大学生比赛单项同名次奖金数相同;
 - (2) 非主力队员的奖金数是单项同名次奖金数的70%。

第六条 其他竞赛奖

参照以上标准,由相关单位认定,研究生院(研工部)组织 评审后执行。

抄送: 学校党政领导、党委常委、校长助理, 党委各部门、各分党委(党工委、总支)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9年8月14日印发